XK3190-A19 使用说明

一. 开机（开机预热 15-30 分钟）：

1. 接通交流电源，按开关按钮，仪表进行笔划自检，初始化完成后自动进入称重状态。若使用内置蓄电池，也要按开关按钮，仪表才能进入笔画自检状态。**内置蓄电池首次使用时，务必先充足电后再使用！**

2. 开机时，如果秤台重量偏离零点，但仍在设置的置零范围以内，仪表将自动置零，零位指示符亮；若在设置的置零范围以外，则须调整秤体的零位或重新标定、设置。

二. 置零操作：在仪表毛重数据处于手动置零范围内时，按【置零】键，可使仪表显示置零。有皮重时不能进行置零操作。

三. 去皮操作：在仪表重量数据稳定、非负且不处于零位时，按【去皮】键可实现去皮操作，去皮指示符亮。若仪表在零位且已有皮重时，按【去皮】键则退出净重显示状态，皮重清零，去皮指示符熄灭，最大去皮为 99999。

四. **累加、累显和清除累加操作：**XK3190-A19 具有重量累加、累显和累清功能，具体操作如下表：

序号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加载被称量物，待重量稳定标志出现，按**[累加]键**，“累计”指示符亮	**[******]**	显示累加重量和（约 2 秒），累加和最大为 999999（不含小数点）；
		[t **]	显示累加次数（约 2 秒），表示当前为第几次累加；最大累加次数为 99
	返回称重状态，“累计”指示符熄灭	**[******]**	返回称重显示，“累计”指示符熄灭，累加操作完成
2	准备再次累加	**[0.00]**	使仪表回零或去皮（注：显示数据以两位小数为例）
3	加载被称量物，待重量稳定标志出现后，再次累加	**[******]**	显示累加重量和（约 2 秒），“累计”指示符亮
		[t **]	显示累加次数（约 2 秒）
		[******]	返回称重显示，“累计”指示符熄灭
4	按**[清除]**	**[CA----]**	

五.**定值报警：XK3190-A19** 在称重工作方式下具有上下限定值报警功能。使用方法：首先进行定值设定，设定方法如下表；定值报警定值设定好后，就可以按照所设置的报警方式进行报警。

序号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称重状态下,【切换】键 +【置零】键同时按下，进入上下限设定状态	[L*****]	**定值下限设定**：仪表提示输入下限值
2	通过【累加】和【切换】输入下限值，按【去皮】	[L01000]	如果无须修改，按【去皮】键进入步骤 3 或按【置零】键直接到步骤 5 注：4-6-1 例如：1000
3		[H*****]	**定值上限设定**：仪表提示输入上限值
4	通过【累加】和【切换】输入下限值，按【去皮】	[H03000]	如果无须修改，按【去皮】键进入步骤 5 或按【置零】键直接到步骤 5 注：4-6-2 例如：3000
5	返回正常工作状态	[******]	

注 **4-6-1**：如果下限定值设置为 **0**，无论上限定值设置为任何数值，定值报警功能都将被禁止。

注 **4-6-2**：**XK3190-A19** 报警分单点定值报警和两点（上下限）定值报警。如果单点定值报警，则上限定值必须设置为 **0**，报警方式只能选择 **0**（低于下限）或 **2**（大于下限）两种方式（参看本章注 **4-5-1**）。两点（上下限）定值报警时，上限定值一定要大于下限，否则会在使用报警方式 **3** 时出现错误。**注意，在重量为 0 时无论选用何种报警方式都不进行报警**。

六.计数操作：XK3190-A19 是通过样本**数量设定**方式计数的；计数方法：按【计数】键进入计数状态，计数指示符亮，然后先在秤台上放一定数量的计数样本，等称量数据稳定后，可分两种个数输入方式：

1. 按【累加】键，显示**[000000]**，通过按【累加】键和【切换】键输入秤台上样本的实际数目，然后按【去皮】键确认，等仪表显示所输的实际数目，就可以开始进行计数。

2. 按【切换】键，显示**[10]**，通过按【切换】键步进循环（10 ,20 ,50 ,100 ,200）选择固定样本数目，然后按【去皮】键确认，等仪表显示所输的实际数目，就可以开始进行计数。

计数操作注意事项：

1. 设定样本数目进行计数，样本不能放得太少，否则影响计数精度，建议一般在 50 到 100 以上。
2. 如果**重量数据为负则仪表不计数**（计数值始终为 0）；如果由输入的样本数计算出的单重小于 0.25 个分度，仪表将显示“**Err 15**”，表示“**取样不足**”，但此时仍可以正常计数。如果由输入的样本数计算出的单重小于 0.05 个分度，仪表显示“**Err 10**”，表示“**取样严重不足**”此次样本设定无效；需重新输入样本数。
3. 计数状态下不能进行去皮，置零和累加的功能。
4. 进入计数状态，如果不设定样本数，那么就以上一次设定的样本数所计算出的单重来计数

七. **百分比模式**：称重状态下，同时按下【累加】和【置零】，进入百分比模式，显示［/ 0.0 ］。重量取样有

两种方式：（1）百分比模式下，在秤盘上放足样品，按【切换】键，显示[LoAd-P]，按【去皮】键确认，就显示[/ 100.0]， 回到百分比状态。
（2）在百分比模式下，按【累加】键，显示[/00000]，通过【切换】和【累加】键输入重量的数值，按【去皮】键确认，回到百分比状态。
注：当所取的样品重量小于 50 个外码时，显示**[Err-12]** ,表示取样不足须重新取样。按【置零】可取消百分比状态，回到称重状态。
八．**关机：**关闭电源开关（船型开关）即可，若需仪表完全停止工作，须拔去交流电源线。
九．**信息提示：**

信息显示	信息含义	处理方式
[Err 01]	模拟信号严重偏负	一般由于传感器故障引起，请检查传感器和传感器连线。
[Err 02]	模拟信号太大或传感器故障	一般由于传感器故障引起，请检查传感器和传感器连线。
[Err 03]	重量数据超载。	1．如果仪表属未标定仪表，重新标定 2．减少称台上加载的物品，使仪表在正常量程内工作；3．重新设定仪表满量程
[Err 11]	标定时加载砝码的产生的模拟信号过小	选用较小量程或较大输出灵敏度的传感器
[Err 12]	百分比取样不足。	所取的样品重量大于 50 个外码。

十．**蓄电池的使用：**
1）只要电源线接上交流 220V，交流充电指示灯亮，即说明开始对电池充电。**注意:接电池的线头绝对不能接反（红线为+，黑线为－），否则将烧坏仪表。 内置蓄电池首次使用时，务必先充足电后再使用！**
2）正常使用中，当电池已用到允许使用的电压下限时，将**欠压报警**：即仪表将先每隔 1 分钟显示“bAttLo” 同时蜂鸣器响一次，如此 15 次后，仪表一直闪烁显示“**bAttLo**”并每隔 1 分钟蜂鸣器响一次，提示用户尽快充电。**当电池欠压报警后，应立即为电池充电**，否则将会使电池因过放电而缩短使用寿命和损坏。
3）仪表首次使用时，请先对蓄电池进行充电，建议充电时间为 24 小时以上，以保证电池进入安全、稳定的工作状态。正常使用中建议每次充电时间 12 小时以上。若长期不用，应注意每隔 2 个月应对电池充电一次，建议每次充电时间 20 -~24 小时以上，以弥补电池自损耗引起电量不足，防止电池损坏，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。
注：上述电池充电时间，均为交流电为 220V 时，如交流电低于 220V，电池充电时间还需延长。
十一.**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：**
1） 为保证仪表清晰和使用寿命，本仪表不宜放在阳光直射下使用，放置地点应较平整。
2） 不宜放在粉尘及振动严重的地方使用，避免在潮湿的环境中使用。
3） 信号源和仪表须可靠连接，系统应有良好的接地，远离强电场、强磁场，信号源和仪表应远离强腐蚀性物体，远离易燃易爆物品。
▲！不要在有可燃性气体或可燃性蒸汽的场合使用；不得使用在压力容器罐装系统。
▲！在雷电频繁发生的地区，必须安装可靠的避雷器，以确保操作人员人身安全，防止雷击损坏仪表及相应设备。
▲！信号源和仪表都是静电敏感设备，在使用中必须切实采取防静电措施，严禁在秤台上进行电焊操作或其他强电场操作；在雷雨季节，必须落实可靠的避雷措施，防止因雷击造成传感器和仪表的损坏，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称重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全运行。
4）严禁使用强溶剂(如：苯、硝基类油)清洗机壳。不得将液体或其他导电颗粒注入仪表内，以防仪表损坏和触电。
5）在插拔仪表与外部设备联接线前，必须先切断仪表及相应设备电源！**▲！在插拔信号源联接线前，必须先切断仪表电源！**
6）仪表对外接口须严格按使用说明书中所标注的方法使用，不得擅自更改联接。本表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，应立即拔下插头，送专业厂维修。一般非衡器专业生产厂家不要自行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。
7） 公司忠告客户：使用本公司仪表前应对仪表进行检测验收。本公司仅对仪表自身质量负责，最高赔偿额在故障仪表自身价值 2 倍以内，对仪表所处的系统问题不承担责任。
8） 仪表内置的蓄电池属易耗品，不属三包范围。
▲！为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，务必先充足电后使用。若仪表需长时间不使用存放，必须每隔 2 个月充电一次，每次充电 20~24 小时。(最好将电池取出)
▲！注意：本说明书中所说的充电时间均为用本机充电。
▲！在搬运或安装时务必小心轻放，避免强烈振动，避免冲击或撞击，防止蓄电池内部电极短路，损坏蓄电池。
9） 本仪表自销售之日起一年内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出现非人为故障属保修范围，请用户将产品及保修卡(编号相符)，一同寄往特约维修点或供应商。生产厂对仪表实行终身维修。本仪表不
允许随意打开，否则不予保修。